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

关于“五证合一”后开票信息变更的通知

根据国家税务局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五证合一，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中心将于 2017 年 2 月办理“五证合一”手续，为减少双方损失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17 年 1-2 月我中心暂时停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。

二、收到我中心 2016 年 11-12 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，务必告之财务人员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前完成认证，因在更新税务信息后，我中心原税务信息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无法进行认证。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！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

2016年12月22日

